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█QMS　　🞎EMS　　　🞎OHSMS****█二阶段审核 🞎第 次监督 □再认证 □证书转换 □特殊审核 □其他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湖南鹏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行政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苏昌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查行政部，未提供行政部办公用电脑的维护保养记录，不符合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▉ISO9001:2015** 标准7.1.3条款**🞎ISO14001:2015** **🞎GB/T45001-2020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█一般****审核员： 李京田 审核组长： 李京田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2021.3.22 日 期：2021.3。22 日 期：2021.23.22**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**针对不符合制定了纠正和预防措施，对人员进行了学习，提供了整改依据，不符合项验证有效，予以关闭。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 2021.3.22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**查行政部，未提供行政部办公用电脑的维护保养记录，不符合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ISO9001:2015** 标准7.1.3条款的要求 |
| **纠正情况：****组织学习了下列标准的内容要求：****1）ISO9001:2015** 标准7.1.3条款的要求2）对现场进行整改 |
| **原因分析：****对ISO9001:2015** 标准7.1.3条款的要求**学习不够，理解不深，安全意思淡薄。** |
| **纠正措施：**通过学习，加深对**ISO9001:2015** 标准7.1.3条款的要求的要求**的**理解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 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21.3.22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现场异常整改无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 |
|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纠正措施有效。验证人： 日期：2021.3.22 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：2021.3.22**